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由出席会议董事人取得合法有效表决权,会议有效。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共涉及关联交易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福强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会议决议的其他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子公司)不超过4,4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3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金额为11,6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经营需要,10,000吨中间体2026年生产装置投产,公司拟新增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45%;本次新增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6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项目在工程施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2026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最近一期已发生金额	已披露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劳务	16,096	9,921	26,017	7,15350	7,43,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研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北京中研信诺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	—	—	—	—	64,23
合计			16,096	9,921	26,017	7,15350	7,880,10	
租入土地	金河	向金河租用土地	35,24	—	35,24	762	35,24	
合计			16,131,24	9,921	26,052,24	7,912	7,924,34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发生金额数据已经审计。

三、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劳务	7,43,57	10,720	91,70	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研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北京中研信诺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64,23	5175	88,46	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租入土地	金河建安	向金河建安租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35,24	—	3,48	
合计			7,956,34	11,227,50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桥路81号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程、承包承包建筑房屋、装修、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河建安总资产20,562.67万元,总负债6,971.73万元,净资产13,590.94万元,营业收入8,908.89万元,净利润433.6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河建安总资产17,002.90万元,总负债3,346.40万元,净资产13,746.50万元,营业收入5,026.40万元,净利润373.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女士王士坤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为王士坤先生和路女士王士坤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路女士王士坤之弟,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金河建安关联,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工程、运行维护良好。金河建安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履约的能力。经营中,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项目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金河建安将按约定参与招投标,如中标则按照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五)协议安排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层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意见和审议程序

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三、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五、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六、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七、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八、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一、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二、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金河生物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3.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分(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两种方式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投票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桥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摘要:2026年第五次